

## 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的关于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2. 对公司子公司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9820 万元，永久补充其流动资金，可以加快子公司誉衡经纬的营销网络建设，解决因资金不足对代理销售造成的瓶颈。

3. 由于北京分公司（营销中心）及研发中心原租赁经营地已不再满足公司增长。因经营规模发展需要，公司于北京空港工业园区购置部分房产作为北京分公司（营销中心）及研发中心办公地，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短期贷款 9200 万元；同意对公司子公司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9820 万元永久补充其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7,580,140.18 元于北京空港 Max 企业园区购置北京分公司（营销中心）及研发中心办公地房产。

#### 二、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的资金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0]第1411号《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审计。

截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3,747.78 万元，如下所示：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MP 技改项目	2,764.38
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983.40
合计		3,747.78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47.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 琦      赵中秋      张 磊

2010 年 7 月 5 日